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安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4 年度執聲付字第5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安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安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各合併判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1 年6 月確定，民國111 年9 月23日起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4 年1 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可供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經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114 年1 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941 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為證，並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可堪信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上說明，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 款，刑法第93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朱亮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